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李宗興

相 對 人 立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壹拾捌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相對人朱懷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捌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480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五分之
二，餘由相對人朱懷萱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6元。是相
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518元（計
算式： $11,296\text{元} \times 40\% = 4,51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
人朱懷萱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6,778元（計
算式： $11,296\text{元} - 4,518\text{元} = 6,778\text{元}$ ）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